

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100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坎门街道榴岛大道 342 号（坎门科技工业园区），租用浙江华达机械有限公司的一层厂房实施生产，租用建筑面积 1888m²，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热处理加工。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100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5]82 号。根据环评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1021MAE8R2LN41001P。项目主要建设了网带炉热处理生产线、箱式炉、抛砂机设备等，具备年热处理加工 10000 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主要为各类废气的收集管路和处理设施的安装；废水防治主要为厂区废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6 月 15 日，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100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向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4、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编号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的热处理炉标准, 另外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2019.7.9) 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2019.10.30), 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实施	
	热处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抛砂粉尘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改、扩项目的二级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 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半年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YS001	pH、COD _{Cr} 、氨氮	1次/月		/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 即 COD_{Cr}0.005t/a、氨氮 0.001t/a、NO_x2.431、SO₂0.052、烟粉尘 1.938t/a、VOCs1.127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NO_x、SO₂ 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 即 NO_x 削减替代量为 2.431t/a, SO₂ 削减替代量为 0.052t/a。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 和《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 本项目 NO_x、SO₂ 排污权为有偿使用, 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后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玉环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削减比例为 1:1, VOCs 削减替代量为 1.127t/a,本环评仅先提出 VOCs 的总量控制值及削减替代量,待当地相关平台完善后再另行调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玉环金烁热处理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 10000 吨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对废气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 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废水定期收集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